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度，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李丹云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丁整伟先生为公司董事；袁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具有履职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选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五次会议对 16 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主要关注了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对外披露、年度利润分配、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等情况，所有委员全部出席并认真审议，并对所有议案表示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

责，在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公证天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审计机构会计师进场前，我们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讨论。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审计进展进行跟踪，并就遇到的问题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24 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利用专业知识指导内部审计的方向。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正常开展。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内部审计部门能够依法有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认为上述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资料的编制，符合财政部颁布实施的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准则解释、应用指南；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

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遵循公司现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大错报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极为重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工作。经认真检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公司内控制度与公司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经营环境和公司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应加强数字化管理手段，建立数字化流程管理体系，利用专业流程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流程，完善内控制度，落实内控制度执行，强化内控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通过多渠道进行积极的协调工作，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水平，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履行工作职责，在监督、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内外部审计工作的沟通与协调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继续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5日